

最新医院总务科发展规划 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医院总务科发展规划篇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到2025年，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省域内就诊（住院）率提高到94%以上，市域内就诊（住院）率持续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更加高效，物耗成本降至50%以下；学科水平明显提升，积极申请省级重点专科，建成5个以上省管市建重点专科；综合能力显著增强，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市级排名有所提升。

（一）扩容提标优质医疗资源。

3. 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能，建成市传染病医院新院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达到标准，市人民医院、淮北矿工总医院建设或完善传染病独立院区，濉溪县依托县医院、县中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2个，加强我市省级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应急和救治能力。到2025年，全市平战结合和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濉溪县政府）

4. 加强专科医院建设。鼓励二级综合医院向专科医院转型，建成二级公立口腔专科医院1家，推进市妇幼保健院规范化建设，打造具有“大专科小综合”特色专科医院，服务能力达到皖北同类医院先进水平，到2025年达到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加快市传染病医院新院区项目进度，争取2022年10月份搬迁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5. 建设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依托国家中医特色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医疗保障能力，重点进行省级中医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建成2—4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提高公立医院技术水平。

9. 优化医疗服务。推行预约诊疗服务，三级医院门诊号源网上开放比例稳定在80%以上。设置入院准备中心，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全面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临床药师为患者提供合理化用药指导；加强责任制整体护理，逐步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达10%以上，三级医院达2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三）增强公立医院发展效能。

（四）激发公立医院发展活力。

14.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行编制保障和社会化用人相结合的人员编制制度，将社会化用人员额纳入岗位基数，实施周转池编制使用评估，合理制定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岗位管理。合理配备护士，科学测算护理服务成本，合理确定护理服务价格，2025年底，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

培养一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遴选中青年骨干外出深造，选拔培养3—5名德艺双馨的“江淮名医”。在省级部门指导下，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不再把论文、科研项目等作为申报必要条件，突出业绩评价、实际贡献、科研诚信等。落实“两个允许”，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院奖励性绩效薪酬水平和主要负责人年薪水平，人员支出占比达到40%以上。合理确定临床执业医师、其他医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薪酬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注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支援基层及做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2022年，公立医院全面推开主要负责人年薪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程序，提高调整时效，开展价格专项调整和个别调整，缓解价格突出矛盾，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和新项目试行价格审核，促进新技术临床应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试点，2022年完成试运行试点，2023年启动实际付费，继续推行精神病和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试点，总结经验并推广。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按人头总额预付政策，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打包”付费与drg付费方式有效衔接，加强监督考核，严禁挪用医共体内医保结余资金。实施符合中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濉溪县政府）

18. 优化医保管理改革。制定区域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付费标准，规范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全面执行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积极落实采购任务，推动集中采购扩面扩围，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配套政策，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五）创新公立医院文化发展。

19. 坚持患者需求导向。把“以患者为中心”理念贯穿医疗服务各环节，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卫生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 建立关爱职工的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鼓励提供托幼等服务，设立青年学习基金，支持年轻医务人员进修培训。提升医院安全秩序管理，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 突出医院文化特色。培育单位特色文化，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精神，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为医疗机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22.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市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指导行业党的建设。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3.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符合条件的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配备纪委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用办法，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人才评价体系，积极推荐人选加入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人才储备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

24. 提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提升党支部战斗力，推进基层党建“领航”计划，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双培养”机制，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医院总务科发展规划篇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xx〕18号），推动全省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补短强基”和“创新引领”双轮驱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我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3—5年努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制度短板基本补齐，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公共医疗资源，不断提高全省百姓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海南提供有力保障。

（一）完善机制，推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要求完成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选优

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双培养”机制，落实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制度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向医院党委述职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各市县市政府）

2. 健全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完善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实现形式，创新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各级公立医院政事权限清单，强化政府办医责任，理顺管理职能。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行业管理，明确政府部门的监督职责。（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政府）

3.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全面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全面落实民主管理、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培训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信息管理、医院文化、便民惠民服务等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政府）

4. 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逐步推行院长职业化和聘任制，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全员聘用管理。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探索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委派制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政府）

5. 强化政府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管理，完善设备购置、学科人才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标准，保障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支出。创新投入方式，积极推进“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补助机制。落实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妇产、妇幼保健和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全面锁定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债务。（责任单位：省财

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政府)

(二)强基扩能，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加强省市三级公立医院布局调整。优化省市三级公立医院空间布局，实现部分三级公立医院外迁到主城区外交通干道、自由贸易港重点功能新区。此轮调整后，严格控制三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从严开展医院等级评定，对超出规模标准和实际需求的三级公立医院要逐步压缩床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县政府)

2.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行动。针对县域疾病谱和患者外转情况健全诊疗科目，通过引进人才、改善设施、配置设备、对口支援等方式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专科水平。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优势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组建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持续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加快推进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项目试点医院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市县政府)

3.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探索建立“省属县用”工作机制，推动省市三级公立医院人才、技术、管理等优质资源向县域下沉，补齐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逐步取消三级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各市县政府)

(三)网格布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推进医学、医疗双中心建设。以外转率和病死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建设3—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5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引进国内高水平医院对口帮扶，提升省域诊疗能力，减少患者出岛就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2. 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在海口、三亚和儋州等地级市，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由地级市公立医院牵头组建公益性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儋州市政府）

3.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由县级公立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一体化管理。推进三级公立医院与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和双向转诊关系，推进分级诊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市县政府）

4. 推进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将公共卫生部门设置和履职情况作为公立医院等级评审重要内容，推进省和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重点区域医疗中心和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以及传染病区建设，构建“2+3+n”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政府）

5. 推动重大慢性病防治体系建设。构建省、市县、乡镇、村四级重大慢性疾病防治体系，实施“2+3”健康服务包防治项目，推动重大慢性疾病防治力量重心下沉、关口前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政府）

（四）创新驱动，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1. 推动医学技术创新。加强科研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全省临床科研水平。发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政策优势，支持公立医院牵头或参与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临床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支持按规定申报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支持参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

2. 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实现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全覆盖，鼓励建立住院一站式服务中心，积极推行日间手术。以器官

系统疾病为中心，推行多学科诊疗模式，建立心脏、神经、肿瘤、呼吸、肾脏、消化系统疑难复杂专病临床诊疗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政府）

3.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充分依托“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和基于5g物联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逐步实现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互通、检查结果互认。支持公立医院参与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管理局，各市县市政府）

（五）精细管理，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成立运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例组合标准体系，加强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监测评价。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建设后勤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政府）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公立医院预算管理组织制度和体系，推动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覆盖人、财、物等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等各个环节，强化预算分析报告和绩效考核，加强信息化建设和预算信息公开，提高医院预算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政府）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多层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现医院经济事项全过程管控。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建设耗材和药品入销存、物价、特殊医保提示、项目内涵、基本药物提示等全链条信息管理体系，实现闭环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管理，严禁举债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

财政厅，各市政府)

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医教科防以及学科建设等方面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与改善内部管理有机结合。适时整合基于病种分值付费(dip)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的绩效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政府)

(六) 赋能增效，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 改革编制管理方式。试点推进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在人员总量内新招聘的人员，在公开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解除聘用等方面统一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 创新人事管理制度。支持公立医院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调整)方案，实行自主设岗、自主聘用、自主管理。健全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全面实行竞聘上岗制度。支持公立医院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3.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支持以人员总量为基数自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自主核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科研项目绩效工资。支持实行灵活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引进或聘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重点专业、学科带头人或团队核心成员。不断扩大公立医院院领导年薪制实施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4. 完善卫生人才评价制度。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注重临床实践能力业绩导向，充分应用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等信息。三级公立医院突出疑难杂症临床诊治能力、基层服务实绩和科研水平等业绩成果，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公立医院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探索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人才发展局)

5.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医疗费用总体增长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的前提下，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评估和调整工作，逐步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部分中医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降低检查、检验等服务价格，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区域总额预算管理下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扩大区域点数法总额预付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范围，探索公立医院开展门诊打包收付费改革，完善精神、康复类按床日付费和门诊按人头付费制度。支持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两“心”引领，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 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患者为中心设计服务流程和服务项目，持续开展医疗服务改善行动，推行便民惠民服务，打造舒适的就医环境，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2. 坚持以医护为核心。针对医护人员，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努力解决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

和平台，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畅通培训、学习和晋升通道。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标准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打造特色医院文化。总结提炼具有医院特色的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和崇高的职业精神，践行人文医疗，打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有温度的医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把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切实履行领导责任、管理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行动计划，补齐短板弱项，稳步推进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二）明确目标责任。各市县要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网格化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序进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配套政策研究，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坚持示范引领。省卫生健康委要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遴选3—5家条件较好的公立医院作为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遴选若干个改革意愿较强的市县作为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同时，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形成先进引领、示范带动、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四）做好督导评价。省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的职责，督促各市县和各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同时要结合国家要求，做好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

(五)强化宣传推广。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宣传和培训，不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创新完善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营造有利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医院总务科发展规划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医院临床护理服务，丰富护理服务内涵，提高护理质量和护理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通知》（豫卫医〔20xx〕22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以实施“示范工程”为载体，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护士条例》为主线，以强化基础护理为重点，以患者满意、社会满意、政府满意为目标，全面加强临床护理工作，规范护理行为，改进护理服务，维护护士合法权益，提高护理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满意的护理服务。

（一）患者满意

临床护理工作直接服务于患者，通过护士为患者提供主动、优质的护理服务，强化基础护理，使患者感受到护理服务的改善，感受到广大护士以爱心、细心、耐心和责任心服务于患者的职业文化，感受到护理行业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高质量的护理服务。

（二）社会满意

通过加强临床护理工作，夯实基础护理服务，在全社会树立医疗卫生行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三）政府满意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民生工程，通过提高人民群众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惠民、利民的总体目标。

夯实基础护理，提供满意服务。

全院各临床科室。

各科室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护士条例》，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关于加强医院临床护理工作的通知》、《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基础护理工作规范》和《常用临床护理技术服务规范》的要求，切实加强护理管理，规范护理服务，落实护理工作，夯实基础护理。重点做好以下16项工作：

（一）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临床护理工作规章制度、疾病护理常规和临床护理服务规范、标准。
2. 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级各类护士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规范临床护理执业行为。
3. 建立护士绩效考核制度，根据护士完成临床护理工作的数量、质量以及住院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护士的晋升、评优相结合。

（二）切实落实基础护理职责，改善护理服务。

4. 明确临床护士应当负责的基础护理项目及工作规范，临床护士必须履行基础护理职责，规范护理行为，改善护理服务。
5. 明确临床护理服务内涵、服务项目和工作标准。分级护理

的服务内涵、服务项目要包括为患者实施的病情观察、治疗和护理措施、生活护理、康复和健康指导等内容，并纳入院务公开，作为向患者公开的内容，引入患者和社会参与评价的机制。

6. 临床护士护理患者实行责任制，使责任护士对所负责的患者提供连续、全程的护理服务，增强护士的责任感，密切护患关系。

7. 为患者提供满意的护理服务，扭转由患者家属或家属自聘护工承担患者生活护理的局面，减轻患者负担。

（三）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理念，丰富工作内涵。

8. 将“以病人为中心”的护理理念和人文关怀融入到对患者的护理服务中，在提供基础护理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的同时，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为患者提供人性化护理服务。

9. 不断丰富和拓展对患者的护理服务，在做好规定护理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患者需求，提供全程化、无缝隙护理，促进护理工作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

（四）充实临床护士队伍，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10. 医院充实临床一线护士队伍，最大限度地保障临床护理岗位的护士配置，医院临床一线护士占护士总数的比例不低于95%。

11. 医院结合实际，探索实施护士的分层级管理，采用以临床护理工作量为基础的护士人力配置方法，并依据岗位职责、工作量和专业技术要求等要素实施弹性的护士人力调配。

（五）完善临床护理质量管理，持续改进质量。

12. 完善临床护理质量考核标准，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保证护理工作的落实，能够让患者得到实惠。

13. 护理管理部门与临床科室建立落实基础护理的责任制，按层级建立各级护理管理人员和临床护士的质量考核制度，将经常性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作为护士个人和部门奖惩、评优的依据，持续改进护理质量。

14. 取消不必要的护理文件书写，简化护理文书，鼓励科室结合实际，采用表格化护理文书，临床护士每天书写护理文书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

（六）高度重视临床护理工作，保障措施到位。

15. 医院领导要高度重视临床护理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医院“抓服务、树形象”的重要契机，明确和落实医院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全院共同的工作目标，在全院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调动广大护士积极性。

16. 医院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加强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加大经费投入，提高护士福利待遇，向临床一线倾斜，实行同工同酬，调动各方面力量为全面加强临床护理、落实基础护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有力保障。

（一）筹备启动阶段（20xx年3月）。

医院成立“示范工程”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分工、活动安排，做好活动的准备、动员和组织工作，充分调动全院广大护士的积极性，使其自愿、主动参加到活动中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4月-10月）。

各科室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全面开展“示范工程”活动，对

临床护理薄弱环节进行自查，扎实推进活动16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医院活动领导小组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对各科室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三）总结交流阶段（20xx年11月）。

医院将对创建“示范工程”活动进行阶段性总结，对患者和社会反映好，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并能发挥示范作用的科室、病房及个人进行表彰。在科室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推荐1个“优质护理服务示范病房”、2个“优质护理服务先进个人”参加全市评选。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科室要统一思想，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临床护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坚定信心，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贯彻落实，扎实稳步推进。

各科室要将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作为提高护理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明确职责、周密部署，鼓励科室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同时认真、全面地开展自查自建，推动各项工作扎实稳步开展，持续改进临床护理工作。

（三）加强指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医院活动领导小组要适时开展指导检查，注重患者对护理服务的感受和评价，避免“走过场”。通过指导检查，切实加强临床护理工作，落实基础护理，改善临床护理服务，提升

患者满意度。

医院总务科发展规划篇四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区管公立卫生机构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2021年度贵州省省级公立医院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2021年度铜仁市市级公立医院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精神，以及《铜仁市万山区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铜仁市万山区年度考核工作规定（试行）》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抓“四化”，充分发挥绩效考核“风向标”和“指挥棒”的引领作用，引导区管公立卫生机构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激励区管公立卫生机构争先创优、增比进位，奋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在铜仁市万山区考核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公立卫生机构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区管公立卫生机构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公立卫生机构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是在区考核委统筹部署和区考核办具体安排，全面负责区管公立卫生机构（区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考核方案、指标，开展季度监测评分、半年评价评分、年终考核评分及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等。

区管公立卫生机构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压实考核

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配合区管公立卫生机构考核办做好考核工作。

铜仁市万山区人民医院（铜仁市万山区中医院），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2。

考核工作分确定指标、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和年终考核四个阶段进行。

（一）确定指标。参照《2021年度贵州省省级公立医院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及《2021年铜仁市市级公立医院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结合铜仁市万山区工作实际以及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能职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任务分解，分类制定可量化、差异化的考核指标。经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区考核办汇总审核，按程序报区考核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季度监测。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运用信息化手段，分别提取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第一、三季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推进情况，形成季度监测报告和得分，经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区考核办。

（三）半年评估。各区管公立卫生机构对照考核指标逐项开展自查，于7月10日前将自查工作报告报公立卫生机构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评分。评分结果经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区考核办。

（四）年终考核。按照区考核办统一安排，由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通过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现场核实等方法，对各区管公立卫生机

构开展年终考核，并结合季度监测情况、半年评估情况，开展各区管公立卫生机构2021年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及提出等次建议。

促进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由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和年终考核得分和加减分项组成。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第一、三季度监测平均分×5%+半年评估得分×5%+年终考核得分×90%+加减分。

依据各区管公立卫生机构年度考核得分，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其中，考核等次按以下得分段予以建议：等次“好”的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等次“较好”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下—80分（含80分），等次“一般”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70分（含70分），等次“差”考核得分为70分以下。同时，政治素质考核和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均需达到“好”等次，方可建议评为“好”等次（政治素质考核和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具体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开展）。

考核年度内，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以及省委、省政府（含省委办、省政府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国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表彰（有正式文号）的，以及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有表扬、肯定的相关表达）的，根据表彰层级分别给予加分。

考核年度内，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以及省委、省政府（含省委办、省政府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国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有正式文号）的；以及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批批评（有批评、责令整改等相关表达）的，根据通报批评层级分别扣分。

考核年度内，发生院内聚集性疫情、重特大医疗事故、重特

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等任意一项情况的（有相关主管部门正式通报文件），直接建议评为“差”等次。

各被考核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及等次建议，由区管公立卫生机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提出，送区考核办审核，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年薪、医院工资总量挂钩，绩效资金参照区直单位标准按原方式、原渠道解决；同时，作为区卫生健康局对区管公立卫生机构评先评优、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强化思想认识。推进区管公立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是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健康需要的根本要求，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保障。各区管公立卫生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动公立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在公立卫生机构内涵建设上下功夫，以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推动改革发展，全面推进区管公立卫生机构高质量、可持续和健康发展。

（二）强化信息支撑。区卫生健康局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局对接，积极配合建立适用于全区公立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信息系统，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考核数据。各区管公立卫生机构要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临床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保证考核数据的客观真实。

（三）强化经验总结。公立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要及时总结考核经验，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要坚持科学考核，注重方式方法，力争最大限度减少因考核给区管公立卫生机构带来的负担。

医院总务科发展规划篇五

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弘扬“不畏艰苦、甘于奉献、

救死扶伤、大爱无疆”的行业精神，集中宣传全区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效，展示阶段性成果，树立示范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以创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活动为抓手，以改善医疗服务40条措施为手段，逐步推动各医疗机构落实“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8月1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一）开展集中宣传报道活动

开展“改善医疗服务在行动”宣传活动。通过组织记者深入医院调查采访、各单位自行撰稿等形式，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展示活动成果，弘扬正能量。

（二）开展典型创建评选活动

1开展“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建评选活动；

2开展“优秀家庭医生”和“全科团队”微视频作品推选活动；

3开展“改善服务十大创新亮点”推选活动。

（三）推动医疗服务持续改进

1继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40项服务举措；

2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效果评价工作；

3xx市眼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适时通报。

（一）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医疗机构要主动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典型创建评选活动。并于20xx年8月1日前将活动总结报我局。

（二）各单位要把“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和创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活动以及“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共同推进。

（三）各单位要继续按照[]xx市卫生计生委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连卫办医政[]20xx[]1号）、《关于印发通知》（连卫办[]20xx[]22号）要求，将相关宣传活动的视频、图片、字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至区卫计局医政科。